



大公关于关注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冀中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冀中能源 MTN002”、“18 冀中能源 MTN002”、“18 冀中能源 MTN003”、“18 冀中能源 MTN004”、“19 冀中能源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关注到，2021 年 5 月 25 日，冀中集团发布《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称，冀中集团于近日收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苏科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冀政人字【2021】29 号）（以下简称“29 号文”）、《关于温建国同志任职的通知》（冀国资干字【2021】9 号）（以下简称“9 号文”），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科舜等同志职务任免事项》的议案。根据 29 号文及董事会决议：聘任苏科舜同志为冀中集团总经理；聘任张振恩同志为冀中集团副总经理；聘任杜文同志为冀中集团总会计师。解聘苏科舜、张汝海、张成文同志冀中集团副总经理职务，解聘温建国同志冀中集团总会计师职务。根据 9 号文决定：温建国同志任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聘任为冀中集团外



部董事。上述事项完成变更后，冀中集团董事会人员变更为郝竹山、苏科舜、李军辉、王竹民、温建国，董事长为郝竹山。冀中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苏科舜、邵太升、张党育、张振恩、杜文，总经理为苏科舜。以上人员的变更，未导致冀中集团控制权变更。

大公认为，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冀中集团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冀中集团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0日